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周立先生、独立董事钱强先生、宋萍萍女士、于李胜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利浩先生、刘全先生、黄笑华先生、林国华先生、向万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最新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总裁黄笑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华夏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7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2017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利浩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自1998年以来，陈利浩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市政协常委。主要公司兼职有：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载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理事兼秘书长等。陈利浩先生从1985年开始从事电力行业财务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绍兴电力局、珠海供电局计算机服务中心、珠海远方电脑有限公司、珠海市东区远方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曾任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陈利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利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275,39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利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全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刘全先生还担任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刘全先生历任北京第二热电厂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计划科副科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刘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刘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自1998年以来，黄笑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黄笑华先生曾任职于珠海科人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清远建北逻辑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公司兼职有：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理事。黄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黄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5,174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国华先生，中国香港，1962年生，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职务，香港万恒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国华先生曾任法国永兴洋行行政部主管，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市场经理，香港万事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万恒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远光产业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林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会主席。向万红先生自2000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在还担任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向万红先生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4,696 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万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强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绛门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兴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准星云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驱动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裁、产品经营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钱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钱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宋生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学士、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美国南卡罗莱那大学、德国卡尔斯鲁尔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兼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

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中国会计评论》、《中国审计评论》理事，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内审协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会计学特色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任副处长。陈宋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宋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华权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企业管理硕士学历。现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权诚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梁华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华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毛华夏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会计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毛华夏先生现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职于湖南汽车车桥厂、三九珠海九阳保健品厂。1998 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及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目前还担任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监

事职务。毛华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华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毛华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060 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华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软件工程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2001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开发、服务、销售等工作，历任客户支持部经理、发电集团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客户总监。目前还担任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774 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学位，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朝阳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北京电力公司交易中心主任。王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